

改

# 易經集註

八之十

大畜 頤  
 卷九 頤  
 卷十 頤  
 頤 頤  
 頤 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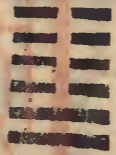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二〇六	漢	頤
五八	書	頤
二一	架	頤
二七九函	冊	頤
二一	架	頤

漢書門		
二〇六	漢	頤
一三六	書	頤
五八	架	頤
二一	架	頤
二七九函	冊	頤
二一	架	頤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061
冊數	58 ( 4 )
函號	275 242



周易卷之八



兌下  
坤上

**傳**

臨。序卦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臨者事也。有事則可大矣。故受之以臨也。韓康伯曰。可大之業。由事而生。二陽方長而盛大。故為臨也。為卦澤上有池。澤上之地。岸也。與水相際。臨。近乎水。故為臨。天下之物。密近相臨者。莫若地與水。故地。上有水。則為比。澤上有地。則為臨也。臨者。臨民。臨事。凡所臨。皆是。在卦。取自上。着下。臨民之義。

臨元亨利貞

考武備用典籍

程朱傳義  
漢章文庫

**傳** 以卦才言也。臨之道如卦之才則大亨而正也。

### 至于八月有凶

**傳** 陽方長於下。陽道嚮盛之時。聖人豫為之戒。曰：陽雖方盛。至於八月。則其道消矣。是有凶也。大率聖人為戒。必於方盛之時。方盛而慮衰。則可以防其滿極。而圖其永久。若既衰而後戒。亦无及矣。自古天下安治。未有久而不亂者。蓋不能戒於盛也。方其盛而不知戒。故徂安富。則驕侈生。樂舒肆。則綱紀壞。忘禍亂。則釁孽萌。是以浸淫不知亂之至也。

**本義** 臨進而凌逼於物也。二陽浸長以逼於陰。故為臨。十二月之卦也。又其為卦下兌說

上坤順。九二以剛居中。上應六五。故占者大亨而利於正。然至于八月。當有凶也。八月謂自復卦一陽之月至于遯卦二陰之月。陰長陽遯之時也。或曰：八月謂夏正八月。於卦為觀。亦臨之反對也。又因占而戒之。

彖曰：臨剛浸而長。長丁 丈反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

說而順剛中而應 說音悅

**本義** 又以卦德卦體言卦之善。

### 大亨以正天之道也。

**傳** 浸漸也。二陽長於下而漸進也。下兌上坤和說而順也。剛得中道而有應助。是以能大亨而得正合天之道。剛正而和順天之道也。化育之功所以不息者剛正和順而已。以此臨人臨事臨天下莫不大亨而得正也。兌為說說乃和也。夫彖云決而和。

**本義** 當剛長之時又有此善故其占如此也。

### 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傳** 臨二陽生陽方漸盛之時故聖人為之戒云。陽雖方長然至于八月則消而凶矣。八月謂

陽生之八月陽始生於復自復至遯凡八月自建子至建未也。二陰長而陽消矣故云消不久也。在陰陽之氣言之則消長如循環不可易也。以人事言之則陽為君子陰為小人。方君子道長之時聖人為之誠使知極則有凶之理而虞備之常不至於滿極則无凶也。

**本義** 言雖天運之當然然君子宜知所戒。

###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

### 民无疆

思去聲

**傳** 澤之上。有地。澤崖也。水之際也。物之相臨與含容。无若水之在地。故澤上有地為臨也。君

子觀親臨之象。則教思无窮。親臨於民。則有教導之意。思也。无窮至誠无斁也。觀含容之象。則有容保民之心。无疆廣大无疆限也。含容有廣大之意。故為无窮无疆之義。

**本義**

地臨於澤。上臨下也。二者皆臨下之事。教之无窮者兌也。容之无疆者坤也。

### 初九咸臨貞吉。

**傳**

咸感也。陽長之時。感動於陰。四應於初。感之者也。比他卦相應尤重。四近君之位。初得正位。與四感應。是以正道為當位。所信任。得行其志。獲乎上。而得行其正道。是以吉也。他卦初上爻不言得位失位。蓋初終之義為重也。臨則以初得位。居正為重。凡言貞吉。有既正且吉者。有得正則吉。

者有貞固守之則吉者各隨其事也。

**本義**

卦惟二陽。偏臨四陰。故二爻皆有咸臨之象。初九剛而得正。故其占為貞吉。

###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傳**

所謂貞吉。九之志在於行正也。以九居陽。又應四之正。其志正也。

###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傳**

二方陽長而漸盛。感動於六五中順之君。其交之親。故見信任。得行其志。所臨吉而无不利也。吉者已然如是。故吉也。无不利者。將然於所施。為无所不利也。

**本義**

剛得中而勢上進故其占吉而无不利也

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傳**

未者非遠之辭。孟子或問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又云仲子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歟抑亦盜路之所樹歟是未可知也。史記侯嬴曰人固未易知。古人用字之意皆如此。今人大率用對已字。故意似異然實不殊也。九二與五感應以臨下。蓋以剛德之長而又得中至誠相感。非由順上之命也。是以吉而无不利。五順體而二說體。又陰陽相應。故象特明其非由說順也。

**本義**

未詳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傳**

三居下之上。臨人者也。陰柔而說體。又處不中正。以其說臨人者也。在上而以甘說臨下。失德之甚。无所利也。兌性既說。又乘二陽之上。陽方長而上進。故不安而益甘。既知危懼而憂之。若能持謙守正。至誠以自處。則无咎也。邪說由己。能憂而改之。復何咎乎。

**本義**

陰柔不中正。而居下之上。為以甘說臨人之象。其占固无所利。然能憂而改之。則无咎也。勉人遷善。為教深矣。

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傳** 陰柔之人。處不中正。而居下之上。彼乘二陽。是處不當位也。既能知懼而憂之。則必強勉自改。故其過咎不長也。

### 六四。至臨。无咎。

**傳** 四居上之下。與下體相比。是切臨於下。臨之至也。臨道尚近。故以比爲至。四居正位。而下應於剛陽之初。處近君之位。守正而任賢以親臨於下。是以无咎。所處當也。

**本義**

處得其位。下應初九。相臨之至。宜无咎者也。

### 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傳**

居近君之位。爲得其任。以陰處四。爲得其正。與初相應。爲卜賢。所以无咎。蓋由位之當也。

###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知音

**傳**

五以柔中順體。居尊位。而下應於二剛中之臣。是能倚任於二。不勞而治。以知臨下者也。

夫以一人之身。臨乎天下之廣。若區區自任。豈能周於萬事。故自任其知者。適足爲不知。惟能取天下之善。任天下之聰明。則无所不周。是不自任其知。則其知大矣。五順應於九二。剛中之賢。任之以臨下。乃已以明知臨天下。

大君之所宜也。其吉可知。

**本義**

以柔居中。下應九二。不自用而任人。乃知之事。而大君之宜。吉之道也。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傳** 君臣道合。蓋以氣類相求。五有中德。故能倚任剛中之賢。得大君之宜。成知臨之力。蓋由行其中德也。人君之於賢才。非道同德合。豈能用也。

上六敦臨吉无咎。

**傳** 上六坤之極。順之至也。而居臨之終。敦厚於臨也。與初二雖非正應。然大率陰求於陽。又其至順。故志在從乎二陽。尊而應卑。高而從下。尊賢取善。敦厚之至也。故曰敦臨所以吉而无咎。陰柔在上。非能臨者。宜有咎也。以其敦厚於順剛。是以吉而无咎。六居臨之終。而不取極義。臨无過極。

故止為厚義。上无位之地。止以在上言。居卦之止。臨之終。敦厚於臨吉。

**本義** 而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傳** 志在內。應乎初與二也。志順剛陽。而敦篤其吉可知也。

坤下 巽上

**傳** 觀。序卦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觀所以次臨也。凡觀視於物。則為觀。為觀於下。則為觀。如樓觀。謂之觀者。為觀於下也。人君上觀天道。下觀民俗。則為觀。修德行政。為民瞻仰。

安政己未

易經集注

卷八

七



則為觀風行地上。徧觸萬類。周觀之象也。二陽在上。四陰在下。陽剛居尊。為群下所觀仰。觀之義也。在諸爻。則惟取觀見。隨時為義也。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觀官與反下。大觀以觀之。觀大象觀字並同。

**傳**

予聞之胡翼之先生曰。君子居上。為天下之表儀。必極其莊敬。則下觀仰而化也。故為天下之觀。當如宗廟之祭。始盥之時。不可如薦之後。則下民盡其至誠。顒然瞻仰之矣。盥謂祭祀之始。盥手酌鬱鬯於地。求神之時也。薦謂獻腥獻熟之時也。隨者。事之始。人心方盡其精誠。嚴肅之至也。至既薦之後。禮數繁縟。則人心散。而精一不若始盥之時矣。居上者。正其表儀。以為下民之觀。當莊嚴如始盥之初。勿使誠意少散。如既薦之後。則

天下之人。莫不盡其孚誠。顒然瞻仰之矣。顒仰望也。

**本義**

觀者。有以中正示人。而為人所仰也。九五居上。四陰仰之。又內順外巽。而九五以中正示天下。所以為觀。盥。將祭而潔手也。薦。奉酒食以祭也。顒然尊敬之貌。言致其潔清。而不輕自用。六則其孚信在中。而顒然可仰。戒占者當如是也。或六曰。有孚顒若。謂在下之人信而仰之也。此卦四陰長。而二陽消。正為八月之卦。而名卦繫辭。更取他義。亦扶陽抑陰之意。

彖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

**傳**

五君尊位。以剛陽中正之德。為下所觀。其德甚大。故曰大觀在上。下坤而上巽。是能順而

巽也。五居中正。以巽順中。正之德。為觀於天下也。

**本義**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義。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

觀如字。下觀天。

大象觀民之觀。六爻觀字並同。

**傳**

為觀之道。嚴敬若始盥之時。則下民至誠。瞻仰而從化也。不薦。謂不使誠意少散也。

**本義**

釋卦辭。

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

教。而天下服矣。

**傳**

天道至神。故曰神道。觀天之運行。四時无有差忒。則見其神妙。聖人見天道之神體。神道以設教。故天下莫不服也。夫天道至神。故運行四時。化育萬物。无有差忒。至神之道。莫可名言。惟聖人默契。體其妙用。設為政教。故天下之人。涵泳其德。而不知其功。鼓舞其化。而莫測其用。自然仰觀而戴服。故曰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本義**

極言觀之道也。四時不忒。天之所以為觀也。神道設教。聖人之所以為觀也。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省悉  
井反

**傳**

風行地上。周及廢物。為由歷周覽之象。故先王體之。為省方之禮。以觀民俗。而設政教也。天子巡省四方。觀視民俗。設為政教。如奢則約之。以儉。儉則示之以禮。是也。省方觀民也。設教為民觀也。

**本義**

省方以觀民。設教以為觀。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傳**

六以陰柔之質。居遠於陽。是以觀見者淺近。如童稚然。故曰童觀。陽剛中正。在上聖賢之君也。近之則見其道德之盛。所觀深遠。初乃遠之。

所見不明如童蒙之觀也。小人下民也。所見昏淺不能識君子之道。乃常介也。不足謂之過咎。若君子而如是。則可鄙吝也。

**本義**

卦以觀示為義。據九五為主也。爻以觀瞻為義。皆觀乎九五也。初六陰柔在下。不能遠見。童觀之象。小人之道。君子之羞也。故其占任小人則无咎。君子得之則可羞矣。

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傳**

所觀不明如童稚。乃小人之分。故曰小人道也。

六二闚觀。利女貞。

闚與窺同

**傳**

二應於五。觀於五也。五剛陽中正之道。非二陰暗柔弱所能觀見也。故但如闕視之觀耳。闕視之觀。雖少見而不能甚明也。二既不能明見剛陽中正之道。則利如女子之貞。雖見之不能甚明。而能順從者。女子之道也。在女子為貞也。二既不能明見九五之道。能如女子之順從。則不失中正。乃為利也。

**本義**

陰柔居內。而觀乎外。闕觀之象。女子之正也。故其占如此。丈夫得之。則非所利矣。

象曰：闕觀女貞，亦可醜也。

**傳**

君子不能觀見剛陽中正之大道。而僅闕視其彷彿。雖能順從。乃同女子之貞。亦可羞醜也。

**本義**

在丈夫則為醜也。

六三：觀我生，進退。

**傳**

三居非其位。處順之極。能順時以進退者也。若居當其位。則無進退之義也。觀我生。我之所生。謂動作施為出於己者。觀其所生。而隨宜進退。所以處雖非正。而未至失道也。隨時進退。永不失道。故无悔咎。以能順也。

**本義**

我生。我之所行也。六三居下之上。可進可退。故不觀九五。而獨觀己所行之通塞。以為進退。占者宜自審也。

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傳** 觀已之生而進退以順乎宜故未至於失道也。

###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傳** 觀莫明於近五以剛陽中正居尊位聖賢之君也。四切近之觀見其道故云觀國之光。觀見國之盛德光輝也不指君之身而云國者在人君而言豈止觀其行一身乎。當觀天下之政化則人君之道德可見矣。四雖陰柔而異體居正切近於五。觀見而能順從者也。利用賓于王。夫聖明在上則懷抱才德之人皆願進于朝廷輔戴之以康濟天下。四既觀見人君之德國家之治光華盛美所宜賓于王朝效其智力上輔於君以施澤天下。故云利用賓于王也。古者有賢德之人則人若賓

禮之故士之仕進

於王朝則謂之賓。

**本義** 六四最近於五故有此象。其占為利於朝觀仕進也。

### 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傳** 君子懷負才業志在乎兼善天下然有表懷自守者蓋時无明君莫能用其道不得已也。豈君子之志哉。故孟子曰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既觀見國之盛德光華古人所謂非常之遇也。所以志願登進王朝以行其道。故云觀國之光尚賓也。尚謂尚志其志意願慕賓于王朝也。

###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傳**

九五居人君之位時之治亂俗之美惡係乎已而已。觀已之生若天下之俗皆君子矣。則是已之所為政化善也。乃无咎矣。若天下之俗未合君子之道。則是已之所為政治未善。不能免於咎也。

**本義**

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其下四陰仰而觀之。君子之象也。故戒居此位得此占者當觀已所行。必其陽剛中正。亦如是焉。則得无咎也。

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傳**

我生出於已者。人君欲觀已之施為善否。當觀於民。民俗善則政化善也。王弼云。觀民以察已之道是也。

**本義**

此夫子以義言之。明人君觀已所行不但一身之得失。又當觀民德之善否。以自省察也。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傳**

上九以陽剛之德處於上。為下之所觀。而不當位。是賢人君子不在於位。而道德為天下所觀仰者也。觀其生。觀其所生也。謂出於已者。德業行義也。既為天下所觀仰。故自觀其所生。若皆君子矣。則无過咎也。苟未君子。則何以使人觀仰。矜式。是其咎也。

**本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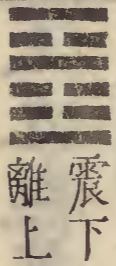
上九陽剛居尊位之上。雖不當事任。而亦為下所觀。故其戒辭略與五同。但以我為其小有賓主之異耳。

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傳** 雖不在位。然人以觀其德。用為儀法。故當自慎。省觀其所生。常不失於君子。則人不失所望。而化之矣。不可以不在於位。故安然。放意无所事也。是其志意未得安也。故云志未平也。平謂安寧也。

**本義**

志未平。言雖不得位。未可忘戒懼也。



離上  
震下

**傳**

噬嗑序卦。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既有可觀。然後有來合之者也。噬嗑所以次觀也。噬。齧也。嗑。合也。口中有物。間之。齧

而後合之也。卦上下二剛。爻而中柔。外剛中虛。人頤口之象也。中虛之中。又一剛爻。為頤中有物之象。口中有物。則隔其上下。不得噬。必齧之。則得噬。故為噬嗑。聖人以卦之象。推之於天下之事。在口則為有物。隔而不得合。在天下則為有強梗。或讒邪。間隔於其間。故天下之事。不得合也。當用刑。法小則懲戒。大則誅戮。以除去之。然後天下之治。得成矣。凡天下至於一國一家。至於萬事。所以不和合者。皆由有間也。无間則合矣。以至天地之生。萬物之成。皆合而後能遂。凡未合者。皆有間也。若君臣父子。親戚朋友之間。有離貳怨隙者。蓋讒邪。間於其間也。除去之。則和合矣。故間隔者。天下之大害也。聖人觀噬嗑之象。推之於天下萬事。皆使去其間隔。而合之。則无不和。且治矣。噬嗑者。治天下

之大用也。去天下之間在任刑罰。故卦取用刑爲義。在二體明照而威震。乃用刑之象也。

### 噬嗑亨。利用獄。

**傳** 噬嗑亨。卦自有亨義也。天下之事。所以不得亨者。以有間也。噬而嗑之。則亨通矣。利用獄。噬而嗑之之道。宜用刑獄也。天下之間。非刑獄何以去之。不云利用刑。而云利用獄者。卦有明照之象。利於察獄也。獄者。所以究治情偽。得其情。則知爲間之道。然後可以設防與致刑也。

**本義** 噬。齧也。嗑。合也。物有間者。齧而合之也。爲卦上下兩陽而中虛。頤口之象。九四一陽間於其中。必齧之而後合。故爲噬嗑。其占當得亨。通者有間。故不通。齧之而合。則亨通矣。又三陰三

陽剛柔中。半下動。上明。上雷下電。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於五。而得其中。是知以陰居陽。雖不當位。而利用獄。蓋治獄之道。惟威與明。而得其中之爲貴。故筮得之者。有其德。則應其占也。

###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

### 噬嗑而亨。

**傳** 頤中有物。故爲噬嗑。有物間於頤中。則爲害。噬而嗑之。則其害亡。乃亨通也。故云噬嗑而亨。

### 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



**傳** 以卦才言也。剛爻與柔爻相間。剛柔分而不相雜。為明辨之象。明辨察獄之本也。動而明。下震上離。其動而明也。雷電合而章。雷震而電耀。相須並見。合而章也。照與威並行。用獄之道也。能照則无所隱情。有威則莫敢不畏。上既以二象言其動而明。故復言威照並用之意。

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上時 掌反

**傳** 六五以柔居中。為用柔得中之義。上行謂居尊位。雖不當位。謂以柔居五。為不當位。而利用於用獄者。治獄之道。全剛則傷於嚴。暴過柔則失於寬縱。五為用獄之主。以柔處剛。而得中。得用獄之宜也。以柔居剛。為利用獄。以剛居柔。為利否。曰柔剛質也。居用也。用柔非治獄之宜也。

**本義** 又以卦名卦體卦德。二象卦變。釋卦辭。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傳** 象无倒置者。疑此文互也。雷電相須並見之。物亦有嗑象。電明而雷威。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飭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為之防者也。

**本義** 雷電當作雷雷。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校音 教

**傳** 九居初。最下无位者也。下民之象。為受刑之人。當用刑之始。罪小而刑輕。校木械也。其過

小故屨之於足。以滅傷其趾。人有小過。校而滅其趾。則當懲懼不敢進於惡矣。故得无咎。繫辭云。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言懲之於小與初。故得无咎也。初與上无位。為受刑之人。餘四爻皆為用刑之人。初居最下。无位者也。上處尊位之上。過於尊位亦无位者也。王弼以為无陰陽之位。陰陽係於奇偶。豈容无也。然諸卦初上不言當位不當位者。蓋初終之義。為大臨之初九。則以位為正。若需上六云。不當位。乾上九云。无位。爵位之位。非陰陽之位也。

**本義**

初上无位。為受刑之象。中四爻為用刑之象。初在卦始。罪薄過小。又在卦下。故為屨校滅趾之象。止惡於初。故得无咎。占者小傷而无咎也。

象曰。屨校滅趾。不行也。

**傳**

屨校而滅傷其趾。則知懲誡而不敢長其惡。故云不行也。古人制刑有小罪。則校其趾。蓋取禁止其行使。不進於惡也。

**本義**

滅趾。又有不進於惡之象。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傳**

二應五之位。用刑者也。四爻皆取噬為義。二居中得正。是用刑得其中正也。用刑得其中正。則罪惡者易服。故取噬膚為象。噬齧人之肌膚。為易入也。滅沒也。深入至沒其鼻也。二以中正之道。其刑易服。然乘初剛。是用刑於剛強之人。刑剛

強之人必須深痛故至滅鼻而无咎也。中正之道易以服人。與嚴刑以待剛強義不相妨。

**本義** 祭有層鼎蓋肉之柔脆噬而易嗑者。六二中正故其所治如噬膚之易。然以柔乘剛故雖甚易亦不免於傷滅其鼻。占者雖傷而終无咎也。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傳** 深至滅鼻者乘剛故也。乘剛乃用刑於剛強之人。不得不深嚴也。深嚴則得宜乃所謂中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腊肉音昔。

**傳** 三居下之上用刑者也。六居三處不當位。自處不得其當而刑於人。則人不眠而怨懟悖。

犯之。如噬齧乾脂堅韌之物而遇毒惡之味。反傷於口也。用刑而人不眠。反致怨傷是可鄙吝也。然當噬嗑之時大要噬間而嗑之。雖其身處位不當而強梗難服至於遇毒。然用刑非為不當也。故雖可吝而亦小噬而噬之非有咎也。

**本義** 腊肉謂獸脂全體骨而為之者。堅韌之物也。陰柔不中正治人而人不眠為噬腊肉遇毒之象。占雖小吝。然時當噬嗑於義為无咎也。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傳** 六三以陰居陽處位不當自處不當故所刑者難服而反毒之也。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乾音干肺。緇羨反。

易經集註 卷八

**傳** 九四居近君之位。當噬嗑之任者也。四已過中。是其間愈大。而用刑愈深也。故云噬乾肺。肺肉之有聯骨者。乾肉而兼骨。至堅難噬者也。噬至堅而得金矢。金取剛。矢取直。九四陽德剛直。為得剛直之道。雖用剛直之道。利在克艱其事。而貞固其守則吉也。九四剛而明。體陽而居柔。剛明則傷於果。故戒以知難。居柔則守不固。故戒以堅貞。剛而不貞者有矣。此失剛者皆不貞也。在噬嗑四最為善。

**本義** 肺肉之帶骨者。與戴通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吉。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傳** 此言禾光其道未光大也。戒於利艱貞。蓋其所不足也。不得中正故也。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傳** 五在卦愈上。而為噬乾肉。反易於四之乾肺者。五居尊位。乘在上之勢。以刑於下。其勢易也。在卦將極矣。其為間甚大。非易噬也。故為噬乾肉也。得黃金。黃中色。金剛物。五居中。為得中道處。剛而四輔以剛。得黃金也。五无應。而四居大臣之位。得其助也。貞厲无咎。六五雖處中剛。然實柔體。故戒以必正固。而懷危厲。則得无咎也。以柔居尊。而當噬嗑之時。豈可不貞固。而懷危懼哉。

**本義** 噬乾肉難於嚼而易於腊肺者也。黃中色金亦謂鈞金。六五柔順而中以居尊位用刑於人。人无不服。故有此象。然必貞厲乃得无咎。亦戒占者之辭。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傳** 所以能无咎者以所為得其當也。所謂當居中用剛而能守正慮危也。

上九何校滅耳凶

何何可反

**傳** 上過乎尊位无位者也。故為受刑者。居卦之終是其間太噬之極也。繫辭所謂惡積而不可揜。罪大而不可解者也。故何校而滅其耳。凶可知矣。何負也。謂在頸也。

**本義** 何負也。過極之陽在卦之上。惡極罪大。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傳** 人之聾暗不悟。積其罪惡。以至於極。古人制法罪之大者。何之以校。為其无所聞知。積成其惡。故以校而滅傷其耳。誠聰之不明也。

**本義** 滅耳。蓋罪其聽之不聽也。若能審聽而早圖之。則无此凶矣。

周易卷之八終

周易卷之九

**未濟**

水火不相濟也。上乾下坎，火性炎上，水性潤下，不相親附，故曰未濟。此卦與既濟相反，既濟是上坎下離，水火相濟。

**大過**

大過者，大者過也。此卦上巽下兌，巽為木，兌為澤，澤水淹木，故曰大過。此卦象如舟，有棟隆於左，桷隆於右，有棟隆於左，桷隆於右，有棟隆於左，桷隆於右。

**大畜**

大畜者，大者蓄也。此卦上乾下艮，乾為天，艮為山，天在山中，故曰大畜。此卦象如豕，有豕孚，有豕孚，有豕孚。

周易卷之九

程朱傳義



離下  
艮上

**傳**

貴序卦。監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貴貴者飾也。物之合則必有文。文乃飾也。如人之合聚則有威儀。上下物之合聚則有次序。行列合則必有文也。貴所以次噬嗑也。為卦山下有火。山者艸木百物之所聚也。下有火則照見其上。艸木品彙皆被其光彩。有貴飾之象。故為貴也。

賁亨。小利有攸往。

貴彼  
偽反

**傳**

物有飾而後能亨。故曰無本不立。無文不行。有實而加飾則可以亨矣。文飾之道可增其

光彩故能小利於進也。

**本義**

貴飾也。卦自損來者柔。自三來而文二。剛自二上而文三。自既濟而來者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上而文上。又內離而外艮。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故為貴。占者以其柔來文剛。陽得陰助而離明於內。故為亨。以其剛上文柔而艮止於外。故小利有攸往。

彖曰：賁亨。

**本義**

亨字疑衍

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

有攸往。天文也。

上聘掌反

**本義**

以卦變釋卦辭。剛柔之交。自然之象。故曰天文。先儒說天文。上當有剛柔交錯四字。理或然也。

文明以止。人文也。

**傳**

卦為賁飾之象。以上下二體。剛柔交相為文飾也。下體本乾。柔來文其中而為離。上體本坤。剛往文其上而為艮。乃為山下有火。止於文明而成賁也。天下之事。無飾不行。故賁則能亨也。柔來而文剛。故亨。柔來文於剛。而成文明之象。文明所以為賁也。賁之道。能致亨。實由飾而能亨也。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分乾之中爻。往文於

艮之上也。事由飾而加盛。由飾而能行。故小利有攸往。夫往而能利者。以有本也。賁飾之道。非能增其實也。但加之文彩耳。事由文而顯盛。故為小利有攸往。亨者。亨通也。往者。加進也。二卦之變。其成賁義。而彖分言上下各主一事者。蓋離明足以致亨。文柔又能小進也。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此承上文言陰陽剛柔相文者。天之文也。止於文明者。人之文也。止。謂處於文明也。質必有文。自然之理。理必有對待。生生之本也。有上則有下。有此則有彼。有質則有文。一不獨立。二則為文。非知道者孰能識之。天文。天之理也。人文。人之道也。

**本義**

又以卦德言之。止。謂各得其分。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

**傳**

天文。謂日月星辰之錯列。寒暑陰陽之代變。觀其運行以察四時之遷改也。

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傳**

人文。人理之倫序。觀人文以教化天下。天下成其禮俗。乃聖人用賁之道也。賁之象。取山下有火。又取卦變。柔來文剛。剛上文柔。尼卦有以二體之義。及二象而成者。如屯取動乎險中。與雲雷訟取上剛下險。與天水違行是也。有取一爻者。成卦之由也。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是也。有取二體。又取消長之義者。雷在地中。復。山附於地。剝。是也。有取



二象兼取二爻交變為義者。風雷益。兼取損上益下。有澤損兼取損下益上是也。有既以二象成卦。復取爻之義者。夫之剛決柔。婦之柔遇剛是也。有以用成卦者。巽乎水而上水井。木上有火。鼎是也。有鼎又以卦形為象。有以形為象者。山下有雷。頤。頤中有物曰噬嗑是也。此成卦之義也。如剛上柔下。損上益下。謂剛居上柔在下。損於上益於下。據成卦而言。非謂就卦中升降也。如訟無妄云剛來。豈自上體而來也。凡以柔居五者。皆云柔進而上行。柔居下者也。乃居尊位。是進而上也。非謂自下體而上也。卦之變。皆自乾坤。先儒不達。故謂賁本是泰卦。豈有乾坤重而為泰。又由泰而變之。理下離本乾中爻變而成離。上艮本坤上爻變而成艮。離在內。故云柔來。艮在上。故云剛上。非自下體而上。

也。乾坤變而為六子。八卦重而為六十四。皆由乾坤之變也。

**本義**

極言賁道之大也。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

獄。

**傳**

山者。艸木百物之所聚生也。火在其下而上。照庶類。皆被其光明。為賁飾之象也。君子觀山下有火。明照之象。以修明其庶政。成文明之治。而無果敢於折獄也。折獄者。人君之所致慎也。豈可恃其明而輕自用乎。乃聖人之用心也。為戒深矣。象之所取。唯以山下有火。明照庶物。以用明為

戒而賁亦自有無敢折獄之義折獄者專用情實有文飾則沒其情矣故無敢用文以折獄也

**本義**

山下有火明不及遠明庶政事之小者折獄事之大者內離明而外艮止故取象如此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舍音捨

**傳**

初九以剛陽居明體而處下君子有剛明之德而有下者也君子在無位之地無所施於天下惟自賁飾其所行而已趾取在下而所以行也君子修飾之道正其所行守節處義其行不苟義或不當則舍車輿而寧徒行衆人之所羞而君子以為賁也舍車而徒之義兼於此應取之初比二而應四應四正也與二非正也九之剛明守義不近與於二而遠應於四舍易而從難如舍車而

徒行也守節義君子之賁也是故君子所賁世俗所羞世俗所賁君子所賤以車徒為言者因趾與行為義也

**本義**

剛德明體自賁於下為舍非道之車而安於徒步之象占者自處當如是也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傳**

舍車而徒行者於義不可以乘也初應四正也從二非正也近舍二之易而從四之難舍車而徒行也君子之賁守其義而已

**本義**

君子之取舍決於義而已

六二賁其須

**傳**

卦之為賁。雖由兩爻之變。而文明之義為重。二實賁之主也。故主言賁之道。飾於物者。不能大變其質也。因其質而加飾耳。故取須。義須。隨頤而動者也。動止惟係於所附。猶善惡不由於賁也。二之文明。惟為賁飾。善惡則係其質也。

**本義**

二以陰柔居中正。三以陽剛而得正。皆無應與。故二附三而動。有賁須之象。占者宜從上之陽剛而動也。

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傳**

以須為象者。謂其與上同興也。隨上而動。動止惟係所附也。猶加飾於物。因其質而賁之。善惡在其質也。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傳**

三處文明之極。與二四二陰間處相賁。賁之盛者也。故云賁如。如辭助也。賁飾之盛。光彩潤澤。故云濡如。光彩之盛。則有潤澤。詩云。麀鹿濯濯。永貞吉。三與二四非正應。相比而成相賁。故戒以常永貞正。賁者飾也。賁飾之事。難乎常也。故永貞則吉。三與四相賁。又下比於二。二柔文一剛。上下交賁。為賁之盛也。

**本義**

一陽居二陰之間。得其賁而潤澤者也。然不可溺於所安。故有永貞之戒。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傳** 飾而不常且非正。人所陵侮也。故戒能永正則吉也。其賁既常而正。誰能陵之乎。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皤白波反

**傳** 四與初為正應相賁者也。本當賁如而為三所隔。故不獲相賁。而皤如。皤白也。未獲賁也。馬在下而動者也。未獲相賁。故云白馬。其從正應之志如飛。故云翰如。匪為九三之寇讐所隔。則婚媾遂其相親矣。已之所乘與動於下者。馬之象也。初四正應。終必獲親。第始為其間隔耳。

**本義** 皤白也。馬人所乘。人白則馬亦白矣。四與初相賁者。乃為九三所隔。而不得遂。故皤如。而其往求之心。如飛翰之疾也。然九三剛正。非為寇者也。乃求婚媾耳。故其象如此。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傳** 四與初相遠。而三介於其間。是所當之位。為可疑也。雖為三寇讐所隔。未得親於婚媾。然其正應理直。義勝終必得合。故云終無尤也。尤。怨也。終得相賁。故無怨尤也。

**本義** 當位疑。謂所當之位可疑也。終無尤。謂若守正而不與。亦無他患也。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芟芟。吝終吉。芟在干反。又音淺。

**傳** 六五以陰柔之質。密比於上九剛陽之賢。陰比於陽。復無所係。應從之者也。受賁於上九也。自古設險守國。故城壘多依丘坂。丘。謂在外而近且高者。園圃之地。最近城邑。亦在外而近者。丘

困。謂在外而近者。指上九也。六五雖居君位而陰柔之才。不足自守。與上之剛陽相比。而志從焉。獲貴於外。比之賢。貴于丘園也。若能受貴於上九。受其裁制。如束帛而芟。則雖其柔弱。不能自為。為可吝少。然能從於人。成貴之功。終獲其吉也。芟。剪裁分裂之狀。帛未用則束之。故謂之束帛。及其制為衣服。必剪裁分裂。芟。然束帛。喻六五本質。芟。謂受人剪製而成用也。其資於人。與蒙同。而蒙不言吝者。蓋童蒙而賴於人。乃其宜也。非童幼而資貴於人。為可吝耳。然享其功。終為吉也。

**本義**

六五柔中。為貴之主。敦本尚實。得貴之道。故有丘園之象。然陰性吝嗇。故有束帛芟之象。束帛。薄物。芟。淺小之意。人而如此。雖可羞吝。然禮奢寧儉。故得終吉。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傳**

能從人以成貴之功。享其吉美。是有喜也。

上九白賁无咎。

**傳**

上九賁之極也。賁飾之極。則失於華偽。惟能質曰其賁。則無過失之咎。白。素也。尚質素。則不失其本真。所謂尚質素者。非無飾也。不使華沒實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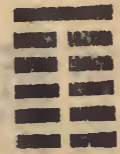
**本義**

賁極反本。復於無色。善補過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傳**

白賁無咎以其在上而得志也。上九為得志者在上而文柔成賁之功。六五之君又受其責。故雖居亢位之地而實尸賁之功。為得志也。與他卦居極者異矣。既在上而得志處賁之極。將有華偽失實之咎。故戒以質素則無咎。飾不可過也。



坤下  
艮上

**傳**

剝序卦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夫物至於文飾亨之極也。極則必反。故賁終則剝也。卦五陰而一陽。陰始自下生。漸長至於盛極。羣陰消剝於陽。故為剝也。以二體言。上附於地。山高起地上而反附著於地。頽剝之象也。

剝不利有攸往。

**傳**

剝者羣陰長盛消剝於陽之時。衆小人剝喪於君子。故君子不利有所往。惟當巽言晦迹。隨時消息。以免小人之害也。

**本義**

剝。落也。五陰在下而方生。一陽在上而將盡。陰盛長而陽消落。九月之卦也。陰盛陽衰。小人壯而君子病。又內坤而外艮。有順時而止之象。故占得之者不可有所往也。

象曰剝剝也。柔變剛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言柔進于陽變剛為柔也。

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

長丁  
爻反

**傳** 剝剝也。謂剝落也。柔變剛也。柔長而剛變也。夏至一陰生而漸長。一陰長則一陽消至於建成。則極而成剝。是陰柔變剛陽也。陰小人之道。方長盛而剝消於陽。故君子不利有所往也。

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也。

**傳** 君子當剝之時。知不可有所往。順時而止。乃能觀剝之象也。卦有順止之象。乃處剝之道。君子當觀而體之。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君子存心消息盈虛之理。而能順之。乃合乎天行也。理有消衰有息。長有盈滿。有虛損。順之則吉。逆之則凶。君子隨時敦尚。所以事天也。

**本義** 以卦體卦德釋卦辭。

象曰。山附於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傳** 艮重於坤。山附於地也。山高起於地。而反附著於地。圯剝之象也。上謂人君與居人上者。觀剝之象。而厚固其下。以安其居也。下者上之奈。未有基本固。而能剝者也。故上之剝必自下。下剝則上危矣。為人上者。知理之如是。則安養人民。以厚其本。乃所以安其居也。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

**傳** 陰之剝陽。自下而上。以牀為象者。取身之所處也。自下而剝。漸至於身也。剝牀以足。剝牀

之足也。剝始自下，故為剝。足陰自下進，漸消滅於  
真正。凶之道也。蔑無也。謂消亡於正道也。陰剝陽  
柔變剛，是邪侵正。小  
人消君子，其凶可知。

**本義**

剝自下起，滅正則凶。  
故其占如此。蔑滅也。

象曰：剝牀以足以滅下也。

**傳**

取牀足為象者，以陰侵沒陽於下  
也。滅沒也。侵滅正道自下而上也。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

**傳**

辨，分隔上下者。牀之幹也。陰漸進而  
上剝，至於辨，愈蔑於正也。凶益甚矣。

**本義**

辨，牀幹也。  
進而上矣。

象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

**傳**

陰之侵剝於陽，得以益盛。至於剝，辨者以陽  
未有應與故也。小人侵剝君子，若君子有與  
則可以勝，小人不能為害矣。唯其無與，所以被蔑  
而凶。當消剝之時，而無徒與，豈能自存也。言未有  
與剝之，未盛有與，猶可  
勝也。示人之意深矣。

**本義**

言未  
大盛

六三：剝之无咎。



**傳** 巽陰剝陽之時而一獨居剛應剛與上下之陰異矣志從於正在剝之時為無咎者也三之為可謂善矣不言吉何也曰方羣陰剝陽衆小人害君子三雖從正其勢孤弱所應在無位之地於斯時也難乎免矣安得吉也其義為無咎耳言其無咎所以勸也。

**本義** 衆陰方剝陽而已獨應之去其黨而從正無咎之道也。占者如是則得無咎。

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傳** 三居剝而無咎者其所處與上下諸陰不同是與其同類相失於處剝之道為無咎如東漢之呂強是也。

**本義** 上下謂四陰。

六四剝牀以膚凶。

**傳** 始剝於牀足漸至於膚膚身之外也將滅其身矣其凶可知陰長已盛陽剝已甚貞道已消故更不言蔑貞直言凶也。

**本義** 陰禍切身故不復言蔑貞而直言凶也。

象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

**傳** 五為君位剝已及四在人則剝其膚矣剝及其膚身垂於亡矣切近於災禍也。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傳**

剥及君位剥之極也其凶可知故更不言剥而別設義以開小人遷善之門五羣陰之主也魚陰物故以為象五能使羣陰順序如貫魚然反獲寵愛於在上之陽如宮人則無所不利也宮人宮中之人妻妾侍使也以陰言且取獲寵愛之義以一陽在上衆陰有順從之道故發此義

**本義**

魚陰物宮人陰之美而受制於陽者也五為衆陰之長當率其類受制於陽故有此象而占者如是則無不利也

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傳** 羣陰消剥於陽以至於極六五若能長率羣陰駢首順序反獲寵愛於陽則終無過尤也於剥之將終復發此義聖人勸遷善之意深切之至也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傳**

諸陽消剥已盡獨有上九一爻尚存如碩大之果不見食將見復生之理上九亦變則純陰矣然陽無可盡之理變於上則生於下无間可容息也聖人發明此理以見陽與君子之道不可亡也或曰剥盡則為純坤豈復有陽乎曰以卦配月則坤當十月以氣消息言則陽剥為坤陽來為復陽未嘗盡也剥盡於上則復生於下矣故十月謂之陽月恐疑其無陽也陰亦然聖人不言耳陰

道盛極之時其亂可知。亂極則自當思治。故衆心願載於君子。君子得輿也。詩匪風下泉。所以居變風之終也。理既如是。在卦亦衆陰宗陽爲共載之象。小人剝廬若小人。則當剝之極。剝其廬矣。無所容其身也。更不論爻之陰陽。但言小人處剝極。則及其廬矣。廬取在上之象。或曰陰陽之消。必待盡而後復生於下。此在上便有復生之義。何也。夫之上六。何以言終有凶。曰上九居剝之極。止有一陽。陽無可盡之理。故明其有復生之義。見君子之道不可亡也。夫者陽消陰。陰小人之道也。故但言其消亡耳。何用更言却有復生之理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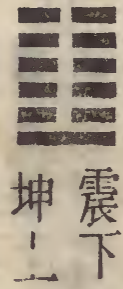
**本義**

一陽在上。剝未盡而能復生。君子在上。則爲衆陰所載。小人居之。則剝極於上。自失

所覆而无復。碩果得輿之象矣。取象既明。而君子小人其占不同。聖人之情。益可見矣。

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傳** 正道消剝既極。則人復思治。故陽剛君子爲民所承載也。若小人處剝之極。則小人之窮耳。終不可用也。非謂九爲小人。但言剝極之時。小人如是也。



**傳**

復序卦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物無剝盡之理。故剝極則復來。陰極則

陽生陽剝極於上而復生於下窮上而反下也復所以次剝也爲卦下陽生於五陰之下陰極而陽復也歲十月陰盛既極冬至則一陽復生於地中故爲復也陽君子之道陽消極而復反君子之道消極而復長也故爲反善之義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

**傳**

復亨既復則亨也陽氣復生於下漸亨盛而生育萬物君子之道既復則漸以亨通澤於天下故復則有亨盛之理也出入无疾出入謂生長復生於內入也長進於外出也先云出語順耳陽生非自外也來於內故謂之入物之始生其氣至微故多屯艱陽之始生其氣至微故多摧折春陽之發爲陰寒所折觀草木本於朝暮則可見矣出

人無疾謂微陽生長無害之者也既無害之而其類漸進而來則將亨盛故無咎也所謂咎在氣則爲差忒在君子則爲抑塞不得盡其理陽之當復雖使有疾之固不能止其復也但爲阻礙耳而卦之才有無疾之義乃復道之善也一陽始生至微固未能勝羣陰而發生萬物必待諸陽之來然後能成生物之功而無差忒以明來而無咎也三陽子丑寅之氣生成萬物衆陽之功也若君子之道既消而復豈能便勝於小人必待其朋類漸盛則能協力以勝之也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反復之復芳福反又作覆

同 豕

**傳** 謂消長之道反復迭至。陽之消至二日而來復。姤陽之始消也。七變而成復。故云七日謂七更也。臨云八月有凶。謂陽長至於陰長。歷八月也。陽進則陰退。君子道長。則小人道消。故利有攸往也。

**本義** 復陽復生於下也。剥盡則為純坤。十月之陽之體始成而來復。故十有一月。其卦為復。以其陽既往而復反。故有亨道。又內震外坤。有陽動於下。而以順上行之象。故其占又為巳之出入。既得無疾。朋類之來亦得無咎。又自五月姤卦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乃天運之自然。故其占又為反復其道。至於七日。當得來復。又以剛德方長。故其占又為利有攸往也。反復其道。往而復來。

來而復往之意。七日者所占來復之期也。

彖曰復亨剛反

**本義** 剛反則亨。

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

**傳** 復亨謂剛反而亨也。陽剛消極而來反。既來反則漸長盛而亨通矣。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無疾。朋來無咎。以卦才言其所以然也。下動而上順。是動而以順行也。陽剛反而順動。是以得出入無疾。朋來而無咎也。朋之來亦順動也。

**本義** 以卦德而言。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

**本義**

陰陽消息。七日來復。天運然也。下卦復而天運然也。下卦復而天運然也。

利有攸往剛長也。

**本義**

以卦體而言。利有攸往。剛長也。利有攸往。剛長也。

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傳**

其道反復往來。迭消迭息。七日而來復者。天地之運行如是也。消長相因。天之理也。陽剛

君子之道長。故利有攸往。一陽復於下。乃天地生物之心也。先儒皆以靜為見天地之心。蓋不知動

之端乃天地之心也。非知道者孰能識之。

**本義**

積陰之下。一陽復生。天地生物之心。幾於滅息而至此。乃復可見在人。則為靜極而

動。惡極而善。本心幾息而復見之端也。程子論之詳矣。而邵子之詩亦曰。冬至子之半天。天心無改移。

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玄酒味方淡。大音聲正希。此言如不信。更請問包羲至至哉。言也。學者宜盡心焉。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

不行。后不省方。

省悉 井反

**傳**

雷者。陰陽相薄而成聲。當陽之微。未能發也。雷在地中。陽始復之時也。陽始生於下。而甚

微安靜而後能長。先王順天道。當至日陽之始生。安靜以養之。故閉關使商旅不得行。人君不省視四方。觀復之象。而順天道也。在一人之身亦然。當安靜以養其陽也。

**本義**

安靜以養微陽也。月令是月齋戒掩身以待陰陽之所定。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傳** 復者陽反來復也。陽君子之道。故復為反善之義。初剛陽來復。處卦之初。復之最先者也。是不遠而復也。失而後有復。不失則何復之有。惟失之不遠而復。則不至於悔。大善而吉也。祇宜音抵。抵也。玉篇云。適也。義亦同。無祇悔。不至於悔也。坎卦曰。祇既平。無咎。謂至既平也。顏子無形顯之。

過夫子謂其庶幾。乃無祇悔也。過既未形而改。何悔之有。既未能不勉而中。所欲不踰矩。是有過也。然其明而剛。故一有不善。未嘗不知。既知未嘗不遠改。故不至於悔。乃不遠復也。祇陸德明音支。玉篇五經文字羣經音辨。並見衣部。

**本義**

一陽復生於下。復之主也。祇抵也。又居事初失之未遠。能復於善。不抵於悔。大善而吉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遠之復。以脩身也。

**傳**

不遠而復者。君子所以脩其身之道也。學問之道。無他也。唯其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

六二休復。吉。

**傳** 二雖陰爻處中正而切比於初志從於陽能下仁也。復之休美者也。復者復於禮也。復禮則為仁。初陽復復於仁也。二比而下之所以美而吉也。

**本義** 柔順中正。近於初九。而能下之。復之休美。吉之道也。

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傳** 為復之休美而吉者。以其能下仁也。仁者天下之公。善之本也。初復於仁。二能親而下之。是以吉也。

六三：頻復厲无咎。

**傳** 三以陰躁處動之極。復之頻數而不能固者也。復貴安固。頻復頻失。不安於復也。復善而屢失。危之道也。聖人開遷善之道。與其復而危其屢失。故云厲无咎。不可以頻失而戒其復也。頻失則為危。屢復何咎。過在失而不在復也。

**本義** 以陰居陽。不中不正。又處動極。復而不固。屢失屢復之象。屢失故危。復則無咎。故其占又如此。

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傳** 頻復頻失。雖為危厲。然復善之義。則無咎也。

六四：中行獨復。



**傳** 此爻之義最宜詳玩。四行羣陰之中。而獨能復自處於正。下應於陽剛。其志可謂善矣。不言吉凶者。蓋四以柔居羣陰之間。初方甚微。不足以相接。無可濟之理。故聖人但稱其能獨復。而不欲言其獨從道而必凶也。曰然則不言無咎何也。曰以陰居陰。柔弱之甚。雖有從陽之志。終不克濟。非無咎也。

**本義** 四處羣陰之中。而獨與初應。為與眾俱行。而獨能從善之象。當此之時。陽氣甚微。未足以有為。故不言吉。然理所當然。吉凶非所論也。董子曰。仁人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於剝之六三。及此爻見之。

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傳** 稱其獨復者。以其從陽剛君子之善道也。

六五敦復无悔

**傳** 六五以中順之德。處君位。能敦篤於復善者也。故无悔。雖本善。戒亦在其中矣。陽復方微之時。以柔居尊。下復無助。未能致亨吉也。能無悔而已。

**本義** 以中順居尊。而當復之時。敦復之象。無悔之道也。

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傳** 以中道自成也。五以陰居尊。處中而體順。能敦篤其志。以中道自成。則可以無悔也。自成。

謂成其中順之德。

**本義** 考成也。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

其國君凶至十年不克征。

眚生領反

**傳**

以陰柔居復之終終迷不復者也。迷而不復其凶以知有災眚。災天災自外來。眚已過由自作。既迷不復善在已則動皆過失。災禍亦自外而至。蓋所招也。迷道不復無施而可用以行師則終有大敗。以之為國則君之凶也。十年者數之終。至於十年不克征。謂終不能行。既迷於道何時而可行也。

**本義**

以陰柔居復終終迷不復之象。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以猶及也。

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傳**

復則合道。既迷於復與道相反也。其凶可知。以其國君凶。謂其反君道也。人君居上而治。衆當從天下之善。乃迷於復反君之道也。非止人君。凡人迷於復者皆反道而凶也。

周易卷之九



天之道也。人由无妄之道也。利貞法无妄之道。利在貞正。失貞正則妄也。雖无邪心。苟不合正理則妄也。乃邪心也。故有匪正則為過。皆既已无妄不宜看往。往則妄也。

**本義** 无妄實理自然之謂。史記作无望。謂无所期望而有得焉者。其義亦通。為卦自訟而變九自二來。而居於初。又為震主動而不妄者也。故為无妄。又二體震動而乾健九五剛中而應六二。故其占大亨而利於正。若其不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所往也。

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

**傳**

謂初九也。坤初爻變而為震剛自外而來也。震以初爻為主。成卦由之。故初為无妄之主。

動以天為无妄。動而以天動為主也。以剛變柔為以正去妄之象。又剛正為主於內。无妄之義也。九居初正也。

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

**傳**

下動而上健是其動剛健也。剛健无妄之體也。剛中而應五以剛居中正。二復以中正相應。是順理而不妄也。故其道大亨通而貞正乃天之命也。天命謂天道也。所謂无妄也。

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傳**

所謂无妄正而已。小失於正則為有過乃妄也。所謂匪正蓋由有往若无妄而不往何由有匪正乎。无妄者理之正也。更有往將何之矣。乃入於妄也。往則停於天理天道所不祐可行乎哉。

**本義**

以卦變卦德卦體言卦之善如此故其占當獲大亨而利於正乃天命之當然也。其有不正則不利有所往欲何往哉。蓋其逆天之命而天不祐之故不可以有行也。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

育萬物

**傳**

雷行於天下陰陽交和相薄而成聲於是驚蟄藏振萌芽發生萬物其所賦與洪纖高下。

各止其性命无有差妄物與无妄也先王觀天下

雷行發生賦與之象而以茂對天時養育萬物使

各得其宜如天與之无妄也茂盛也茂對之為言

猶盛行永言之比對時謂順合天時天道生萬物

各正其性命而不妄王者體天之道養育人民以

至昆蟲艸木使各得其宜乃對時育物之道也

**本義**

天下雷行震動發生萬物各正其性命是物物而與之以无妄也先王法此以對時育物因其所性而不為私焉

初九无妄往吉。

**傳**

力以陽剛為主於内无妄之象以剛實變柔而居内中誠不妄者也。以无妄而往何所不占此辭言不利有往謂既无妄不可復有往也。

過剛則折。言往吉。謂以无妄之道而行則吉也。

**本義**

以剛在內。誠之主也。如是而往。其吉可知。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傳**

以无妄而往。无不得其志也。蓋誠之於物。无不能動。以之脩身。則身正。以之治事。則事得其理。以之臨人。則人感而化。无所往而不得其志也。

六二不耕穫。不菑畲。則利有攸往。

菑音餘。畲側其反。

**傳**

此理之所然者。非妄也。人所欲為者。乃妄也。故以耕穫菑畲譬之。六二居中得正。又應五之中正。居動體而柔順。為動能順乎中正。乃无妄者也。故極言无妄之義。耕農之始。穫其成終也。田

歲曰菑。三歲曰畲。不耕而穫。不菑而畲。謂不肯造其事。因其事理所當然也。首造其事。則是人心所作。為乃妄也。因事之當然。則是順理應物。非妄也。獲與畲是也。蓋耕則必有穫。畲則必有菑。是事理之固然。非心意之所造作也。如是則為无妄。不妄則所往。利而无害也。或曰。聖人制作。以利天下者。皆造端也。豈非妄乎。曰。聖人隨時制作。合乎風氣之宜。未嘗先時而闕之也。若不待時。則一聖人足以盡為矣。豈待累聖繼作也。時乃事之端。聖人隨時而為也。

**本義**

柔順中正。因時順理。而无私意期望之心。故有不耕穫。不菑畲之象。言其无所為於前。无所冀於後也。占者如是。則利有所往矣。

易經卷之...

象曰。不耕穫。未富也。

**傳**

未者非必之辭。臨卦曰未順命是也。不耕而穫。不蓄而畬。因其事之當然。既耕則必有穫。既蓄則必成畬。非必以穫畬之富而為也。其始耕蓄乃設心在於求穫畬。是以其富也。心有欲而為者則妄也。

**本義**

富如非富天下之富言。非計其利而為之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傳**

三以陰柔而不中正。是為妄者也。又志應於上。欲也。亦妄也。在无妄之道。為災害也。人之

妄動由有欲也。妄動而得亦必有失。雖使其所利。其動而妄失已大矣。况復凶悔隨之乎。知者見妄之得。則知其失必與稱也。故聖人因六三有妄之象。而發明其理云。無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言如三之為妄。乃无妄之災害也。設如有得其失。隨至。如或繫之牛。或謂設或也。或繫得牛。行人得之。以為有得。邑人失牛。乃是災也。借使邑人繫得馬。則行人失馬。乃是災也。言有得則有失。不足以為得也。行人邑人。但言有得則有失。非以為彼已也。妄得之福。災亦隨之。妄得之得失。亦稱之。固不足以為得也。人能知此。則不為妄動矣。卦之六爻。皆无妄者也。六三處不得正。故遇其占者。无故而。有災。如行人牽牛以去。而居者反遭詰捕之擾也。

**本義**

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傳**

行人得牛乃邑人之災也。有得則有失。何足以為得乎。

九四可貞无咎。

**傳**

四剛陽而居乾體復无應與无妄者也。剛而无私豈有妄乎。可貞固守此自無咎也。九居陰得為正乎。曰以陽居乾體若復處剛則為過矣。過則妄也。居四无尚剛之志也。可貞與利貞不同。可貞謂其所處可貞固守之。利貞謂利於貞也。

**本義**

陽剛乾體下无應與可固守而无咎不可以有為之占也。

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傳**

貞固守之則无咎也。

**本義**

有猶守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傳**

九以中正當尊位下復以中正順應之可謂无妄之至者也。其道無以加矣。疾為之病者也。以九五之无妄如其有疾勿以藥治則有喜也。人之有疾則以藥石。攻去其邪以養其正。若氣體平和本无疾病而攻治之則反害其正矣。故勿藥則有喜也。有喜謂疾自亡也。无妄之所謂疾者謂



若治之而不治下之而不從化之而不革以妄而  
爲无妄之疾。舜之有苗。周公之管蔡。孔子之叔孫  
武叔是也。既已无妄而有疾之者。則當自如无妄  
之疾不足患也。若遂自攻治。乃是渝其无妄。而遷  
於妄也。五既处无妄之極。故惟戒在動。動則妄矣。  
**本義** 乾剛中正。以居尊位。而下應亦中正。无妄  
之至也。如是而有疾。勿藥而自愈矣。故其  
象占如此。

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傳** 人之有妄。理必脩改。既无妄矣。復藥以治之。  
是反爲妄也。其可用乎。故云不可試也。試。暫  
用也。猶曰  
少嘗之也。

**本義** 既已无妄。而復藥之。則反爲  
妄而生疾矣。試。謂少嘗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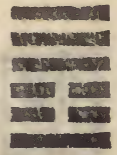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傳** 上九居卦之終。无妄之極者也。極而復行。過  
於理也。過於理則妄也。故上九而行。則有過  
青。而无  
所利矣。

**本義** 上九非有妄也。但以其窮極  
而不可行耳。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傳** 无妄既極。而復加進。乃爲  
妄矣。是窮極。而爲災害也。



乾下  
艮上

**傳** 大畜序卦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无妄則為有實故可畜聚大畜所以次无妄也為卦艮上乾下天而在於山中所畜至大之象畜為畜止又為畜聚止則聚矣取天在山中之象則為蘊畜取艮之上乾則為畜止止而後有積故止為畜義

###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畜敕  
六反

**傳** 莫大於天而在山中艮在上而止乾於下皆蘊畜至大之象也在人為學術道德充積於內乃所畜之大也凡所畜聚皆是專言其大者人之蘊畜宜得正道故云利貞若夫異端偏學所畜

至多而不正者固有矣既道德充積於內宜在上位以享天祿施為於天下則不獨於一身之吉天下之吉也若窮處而自食於家道之否也故不家食則吉所畜既大宜施之於時濟天下之艱險乃大畜之用也故利涉大川此只據大畜之義而言豕更以卦之才德而言諸爻則惟有止畜之義蓋易體道隨宜取明且近者



**本義** 大陽也以艮畜乾又畜之大者也又以內乾剛健外艮篤實輝光是以能日新其德而為畜之大也以卦變言此卦自需而來九自五而上以卦體言六五尊而尚之以卦德言又能止健皆非大正不能故其占為利貞而不家食吉也又六五下應於乾為應乎天故其占又為利涉大川也不家食謂食祿於朝不食於家也

彖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

**傳** 以卦之才德而言也。乾體剛健。艮體篤實。人之才剛健篤實。則所畜能大。充實而有輝光。

畜之不已。則其德日新也。

**本義** 以卦德釋卦名義。

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

**傳** 剛上陽居上也。陽剛居尊位之上。為尚賢之義。止居健上。為能止健之義。止乎健者。非大正則安能。以剛陽在上。與尊尚。

賢德能止至健。皆大正之道也。

**本義** 以卦變卦體卦德釋卦辭。

不家食吉養賢也。

**本義** 亦取尚賢之象。

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傳** 大畜之人。所宜施其所畜以濟天下。故不食於家則吉。謂居天位享天祿也。國家養賢。賢者得行其道也。利涉大川。謂大有蘊畜之人。宜濟天下之艱險也。彖更發明卦才云。所以能涉大川者。以應乎天也。六五君也。下應乾之中爻。乃大畜之君。應乾而行也。所行能應乎天。无艱險之不可。

濟况其他乎。

**本義** 亦以卦體而言。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

行以畜其德。識如字又音志行下孟反

**傳** 天為至大而在山之中所畜至大之象君子觀象以大其蘊畜人之蘊畜由學而大在多聞前古聖賢之言與行考跡以觀其用察言以求其心識而得之以畜成其德乃大畜之義也。

**本義** 天在山中不必實有是事但以其象言之耳。

初九有厲利已。已夷止反

**傳** 大畜艮止畜乾也。故乾三爻皆取被止為義艮三爻皆取止之為義初以陽剛又健體而居下必上進者也。六四在上畜止於已安能敵在上得位之勢若犯之而進則有危厲故利在已而不進也。在他卦則四與初為正應相援者也。在大畜則相應乃為相止畜。上與三皆陽則為合志。蓋陽皆上進之物故有同志之象而無相止之義。

**本義** 乾之三陽為艮所止故內外之卦各取其義初九為六四所止故其占往則有危而利於止也。

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傳**

有危則宜已不可犯災危而行

九二輿說輟

說吐活反輟 音服又音福

**傳**

二為六五所畜止勢不可進也五據在上之勢豈可犯也二雖剛健之體然其處得中道故進止无失雖志於進度其勢之不可則止而不行如車輿脫去輪輟謂不行也

**本義**

九二亦為六五所畜以其處中故能自止而不進有此象也

象曰輿說輟中无尤也。

**傳**

輿說輟而不行者蓋其處得中道動不失宜故無過尤也善莫善於剛中柔中者不至於過柔耳剛中中而才也初九處不得中故戒以有危宜已二得中進止自无過差故但言輿說輟謂其能不行也不行則无尤矣初與二乾體剛健而不足以進四與五陰柔而能止時之盛衰勢之強弱學易者所宜深識也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曰讀

為日

**傳**

三剛健之極而上九之陽亦上進之物又處畜之極而思變也與三乃不相畜而志同相應以進者也三以剛健之才而在上者與合志而

進其進如良馬之馳逐言其速也。雖其進之勢速不可恃其才之健與止之應而志備與慎也。故宜艱難其事而由貞正之道。輿者用行之物。衛者所以自防。當自日常閑習其車輿與其防衛。則利有攸往矣。三乾體而居正能貞者也。當有銳進。故戒以知難與不失其貞也。志既銳於進。雖剛明有時而失不得不誠也。

**本義**

三以陽居健極。上以陽居畜極。極而通之時也。又皆陽爻。故不相畜而俱進。有良馬逐之象焉。然過剛銳進。故其占必戒以難貞。閑習乃利於有往也。曰。當為日月之日。

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傳** 所以利有攸往者。以與在上者合志也。上九陽性上進。且畜已極。故不下畜。二而與合志。上進也。

六四童牛之牯。元吉。

牯古。毒反。

**傳** 以位而言。則四下應於初。畜初者也。初居最下。陽之微者。微而畜之。則易制。猶童牛而加牯。大善而吉也。槩論畜道。則四艮體居上位而得正。是以正德居大臣之位。當畜之任者也。大臣之任。上畜止人君之邪心。下畜止天下之惡人。人之惡止於初。則易既盛而後禁。則扞格而難勝。故上之惡既甚。則雖聖人救之。不能免。違拂下之惡既甚。則雖聖人治之。不能免。刑戮莫若止之於初。如童牛而加牯。則元吉也。牛之性舐觸以角。故牯以

制之若童犢始角而加以牯使舐觸之性不發則易而无傷以况六四能畜止上下之惡於未發之前則大善之吉也

**本義**

童者未角之稱牯施橫木於牛角以防其觸詩所謂楅衡者也止之於未角之時為力則易大善之吉也故其象占如此學記曰禁於未發之謂豫正此意也

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傳**

天下之惡已盛而止之則上勞於禁制而下傷於刑誅故畜止於微小之前則大善而吉不勞而无傷故可喜也四之畜初是也上畜亦然

六五豮豕之牙吉

豮豕符 六反

**傳**

六五居君位止畜天下之邪惡夫以億兆之嚴刑不能勝也夫物有總攝事有機會聖人操得其要則視億兆之心猶一心道之斯行止之則嚴故不勞而治其用若豮豕之牙也豮剛躁之物而牙為猛利若強制其牙則用力勞而不能止其躁也雖繫之維之不能使之變也若豮去其勢則牙雖存而剛躁自止其用如此所以吉也君子發豮豕之義知天下之惡不可以力制也則察其機持其要塞絕其本原故不假刑罰嚴峻而惡自止也且如止盜民有欲心見利則動苟不知教而迫於飢寒雖刑殺日施其能勝億兆利欲之心乎聖人

則知所以止之之道不尚威刑而脩政教使之有  
農桑之業知廉恥之道雖賞之不竊矣故止惡之  
道在知其本得其要而已不嚴刑於彼而脩政於  
此是猶患豕牙之利不制其牙而積其勢也

**本義** 陽已進而止之不若初之易矣然以柔居  
中而當尊位是以得其機會而可制故其  
象如此占雖吉而不言元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傳** 在上者不知止惡之方嚴刑以敵民欲則其  
傷甚而無功若知其本制之有道則不勞无  
傷而俗革天下之福慶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

**傳** 予聞之胡先生曰天之衢亨誤加何字事極  
則及理之常也故畜極而亨小畜畜之小故

極而成大畜畜之大故極而散極既當變又陽性  
上行故遂散也天衢天路也謂虛空之中雲氣飛  
鳥往來故謂之天衢天衢之亨謂其亨通曠闊無  
有蔽阻也在畜道則變矣變而亨非畜道之亨也

**本義** 何天之衢言何其通達之甚也畜  
極而通豁達无礙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傳** 何以謂之天衢以其無止礙道路大通行也  
以天衢非常語故象特設問曰何謂天之衢  
以道路大通行取空豁之狀也  
以象有何字故爻下亦誤加之



震下  
艮上

**傳**

頤序卦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夫物既畜聚則必有以養之無養則不能存息頤所以次大畜也卦上艮下震上下二陽爻中舍四陰上止而下動外實而中虛人頤頤之象也頤養也人口所以飲食養人之身故名爲頤聖人設卦推養之義大至於天地養育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與人之養生養形養德養人皆頤養之道也動息節宜以養生也飲食衣服以養形也威儀行義以養德也推已及物以養人也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傳**

頤之道以正則吉也人之養身養德養人養於人皆以正道則吉也天地造化養育萬物各得其宜者亦正而已矣觀頤自求口實觀人之所頤與其自求口實之道則善惡吉凶可見矣

**本義**

頤口旁也口食物以自養故爲養義爲卦上下二陽內舍四陰外實內虛上止下動爲頤之象養之義也貞吉者占者得正則吉觀頤謂觀其所養之道自求口實謂觀其所以養身之術皆得正則吉也

彖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

**傳**

貞吉。所養者正則吉也。所養謂所養之人與養之之道。自求口實謂其自求養身之道皆以正則吉也。

**本義**

釋卦辭

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

大矣哉。

**傳**

聖人極言頤之道而贊其大。天地之道則養育萬物。養育萬物之道正而已矣。聖人則養賢才與之共天位。使之食天祿。俾施澤於天下。養賢以及萬民也。養賢所以養萬民也。夫天地之中品物之衆。非養則不生。聖人裁成天地之道。輔相

天地之宜以養天下。至於鳥獸艸木皆有養之之政。其道配天地。故夫子推頤之道贊天地與聖人之功曰。頤之時大矣哉。或云義或云用。或止云時以其大者也。萬物之生與養時為大。故云時。

**本義**

極言養道而贊之。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傳**

以二體言之。山下有雷。雷震於山下。山之生物皆動其根。發其萌芽。為養之象。以上下之義言之。艮止而震動。上止下動。頤頤之象。以卦形言之。上下二陽中含四陰。外實中虛。頤口之象。口所以養身也。故君子觀其象。以養其身。慎言語。以養其德。節飲食。以養其體。不唯就口取養。義事。

之至近而所係至大者。其過於言語飲食也。在身爲言語於天下。則九命命政教出於身者。皆是慎之。則必當而無失。在身爲飲食於天下。則九貨資財。用養於人者。皆是節之。則適宜而無傷。推養之道。養德養天下。莫不然也。

**本義**

二者養德養身之功務。

初九 舍爾靈龜 觀我朵頤 凶

舍音捨 朵多畏反

**傳**

蒙之初六。蒙者也。爻乃主發蒙而言。頤之初九。亦假外而言。爾謂初也。舍爾之靈龜。乃觀我而朵頤。我對爾而設。初之所以朵頤者。四也。然非四謂之也。假設之辭。爾九陽體剛明。其才智足以養正者也。龜能啣息不食。靈龜喻其明智而可

以不求養於外也。才雖如是。然以陽居動體而在頤之時。求頤人所欲也。上應於四。不能自守。志在上行。說所欲而朵頤者也。心既動。則其自失必矣。述欲而失已。以陽而從陰。則何所不至。是以凶也。朵頤爲朵。動其頤。頤人見食而欲之。則動頤垂涎。故以爲象。

**本義**

靈龜不食之物。朵垂也。朵頤欲食之貌。初九陽剛在下。足以不食。乃上應六四之陰。而動於欲。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 觀我朵頤 亦不足貴也

**傳**

九動體朵頤。謂其說陰而志動。既爲欲所動。則雖有剛健明智之才。終必自失。故其才亦不足貴也。人之貴乎剛者。爲其能立而不屈於欲。

也。貴乎明者為其能照而不失於正也。既惑所欲而失其正，何剛明之有為可賤也。

###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傳**

女不能自處必從男，陰不能獨立必從陽。二陰柔不能自養待養於人者也。天子養天下，諸侯養一國，臣食君上之祿，民賴司牧之養，皆以上養下，理之正也。一既不能自養必求養於剛陽，若反下求於初則為顛倒，故云顛頤。顛則拂違，經常不可行也。若求養於丘則往必有凶，丘在外而高之物謂上九也。卦止二陽，既不可顛頤于初，若求頤于上九，往則有凶。在頤之時，相應則相養者也。上非其應而往求養，非道妄動是以凶也。顛頤則拂經不獲其養爾，妄求於上，往則得凶也。今言

人才不足以自養，見在上者勢力足以養人，非其族類，妄往求之，取辱得凶必矣。六二中正在他卦多吉而凶何也？曰時然也。陰柔既不足以自養，初上二爻皆非其與，故往求則悖理而得凶也。

**本義**

求養於初則顛倒而違於常理，求養於上則往而得凶，丘土之高者上之象也。

### 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傳**

征而從上則凶者非其類故也。往求而失其類得凶宜矣。行往也。

**本義**

初上皆非其類也。

###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易經集註

卷下

**傳** 頤之道唯正則吉三以陰柔之質而處不中正又在動之極是柔邪不正而動者也其養如此拂違於頤之正道是以凶也得頤之正則所養皆吉求養養人則合於義自養則成其德三乃拂違正道故戒以十年勿用十數之終謂終不可用无所往而利也。

**本義** 陰柔不中正以處動極拂於頤矣既拂於頤雖正亦凶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傳** 所以戒終不可用以其所由之道大悖義理也。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傳** 四在人上大臣之位六以陰居之陰柔不足之賢也與四為應四又柔順而正是能順於初賴初之養也以上養下則為順今反求下之養顛倒也故曰顛頤然己不勝其在求在下之賢而順從之以濟其事則天下得其養而已无曠敗之咎故為吉也夫居上位者必有才德威望為下民所尊畏則事行而衆心服從若或下易其上則政出而人違刑施而怨起輕於陵犯亂之由也六四雖能順從剛陽不廢厥職然質本陰柔賴人以濟人之所輕故必養其威嚴眈眈如虎視則能重其體貌下不敢易又從於人者必有常若問或无繼則其政敗矣其欲謂所須用者必逐逐相繼而不乏則其事可濟若取於人而无繼則困窮矣既有威

易經集註

卷下

易經集註 卷下

嚴又所施不窮故能无咎也。二顛頤則拂經四則吉何也。曰二在上而反求養於下。下非其應類故為拂經。四則居上位以貴不賤使在下之賢由已以行其道。上下之志相應而施於民。何吉如之。自三以下養口體者也。四以上養德義者也。以君而資養於臣。以上位而賴養於下。皆養德也。

**本義** 柔居上而得正所應又正而賴其養以施於下。故雖顛而吉。虎視眈眈下而專也。其欲逐逐求而繼也。又

能如是則無咎矣。

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施始

**傳** 顛倒求養而所以吉者蓋得剛陽之應以濟其事致已居上之德施光明被于天下吉孰

大焉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傳** 六五頤之時居君位養天下者也。然其陰柔之質才不足以養天下。上有剛陽之賢故順從之賴其養已以濟天下。君者養人者也。反賴人之養是違拂於經常。既以已之不足而順從於賢師傳上師傳之位也。必居守貞固篤於委信則能輔翼其身澤及天下。故吉也。陰柔之質无貞剛之性。故戒以能居貞則吉。以陰柔之才雖倚賴剛賢能持循於平時不可處艱難變故之際。故云不可涉大川也。以成王之才不至甚柔弱也。當管蔡之亂幾不保於周公。况其下者乎。故書曰王亦未敢訪公賴二公得終信故艱險之際非剛明之主不

訪公賴二公得終信故艱險之際非剛明之主不

可恃也。不得已而濟艱險者。則有矣。發此義者。所以深戒於為君也。於上九。則據為臣。致身盡忠之道。言故不同也。

**本義** 六五陰柔不正。居尊位而不能養人。反賴上九之養。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傳** 居貞之吉者。謂能堅固順從於上九之賢以養天下也。

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傳** 上九以剛陽之德。居師傅之任。六五之君。柔順而從於已。賴已之養。是當天下之任。天下由之以養也。以人臣而當是任。必常懷危厲。則吉。

也。如伊尹周公。何嘗不憂勤兢畏。故得終吉。夫以君之才不足。而倚賴於已。身當天下大任。宜竭其才力。濟天下之艱危。成天下之治安。故曰利涉大川。得君如此之專。受任如此之重。苟不濟天下艱危。何足稱委遇。而謂之賢乎。當盡誠竭力。而不顧慮。然惕厲則不可忘也。

**本義** 六五賴上九之養以養人。是物田上九以養也。位高任重。故厲而吉。陽剛在上。故利涉川。

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傳** 若上九之當大任如是。能兢畏如是。天下被其德澤。是大有福慶也。





